

公司法修正條文草案比較表(實質內容有再修正之條文)

106.7.4

修正條文 (7/4 版)	修正條文(5/3版)	現行條文	7/4版修正條文說明
<p>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u>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u>，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其數額、規模及簽證規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u>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公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上者，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前二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簽證規則、公司規模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p>	<p>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然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係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作為公司財務報表是否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惟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如公司的營業收入、總資產或員工人數等)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會整體之影響，已達一定程度，實有必要納入規範，以明確其商業之經營符合法制。公司財務報表應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除以實收資本額為判斷標準</p>

<p>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乙案（不修正）</p>	<p>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宜參考德、英、美、歐盟作法，採用亦能反映公司規模之指標例如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等，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u>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p> <p>前項表冊，<u>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u>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u>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u>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p>	<p>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u>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p> <p>前項表冊，<u>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送達。</u>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u>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u>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p>	<p>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p> <p>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p>	<p>一、有限公司之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本法並未明定，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以利適用。</p> <p>二、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何時分送股東請其承認，本法並未明定，爰參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之。		<p>之規定（第一百七十條、第二百三十條），修正第二項，明定各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股東請其承認。又各項表冊之分送，由現行之送達主義改採發信主義，以避免股東以未收到表冊爭執，董事證明股東收到之困難度及送達不到等情形之困擾，明定各項表冊分送後逾一個月，股東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以利適用並避免糾紛，更能簡化作業程序。</p> <p>三、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開放一年得二次盈餘分派，此次修正亦擴及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基於有限公司放寬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亦無不可，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準用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又有限公司準用股份有</p>
--	----	--	--

			<p>限公司員工酬勞（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明定於此</p> <p>，以符體例，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五項「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之規定，則予以刪除；查有限公司之相關條文並無盈餘轉增資之規定，亦無準用第二百四十條（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規定。惟實務上，登記機關核准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案件由來已久，爰增列準用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另本項原僅規定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選任檢查人之規定，而對於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應處罰鍰之規定，則未準用，爰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為「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p>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p>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p> <p>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p> <p>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或有限合夥。</p> <p>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p> <p>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p> <p>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p> <p>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二、第三項但書「左列」，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修正為「下列」。第一款，增列有限合夥亦得為公司之發起人，以應需要。</p>
<p>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u>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u>前項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不適用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董事人數之規定。僅置董事一人者，董事會之職</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參考英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法條例皆要求私人公司最少應置董事一人，美國法、日本法、德國股份法也規定董事人數至少一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允許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其適用情形如下：</p>

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不適用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之規定。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不置監察人，不適用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之規定。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一) 本法仍以設董事會並置董事三人為原則，故如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者，應於章程中明定。

(二) 如僅置董事一人，以其為董事長，除適用本法有關董事長之規定外，本法處罰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亦適用之。另外，因公司已無董事會，爰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之，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

(三) 如僅置董事二人，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故關於召開董事會等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等規定均準用之；又此時經選任之董事長，即

			<p>為本法所稱之董事長，適用本法關於董事長之規定，自屬當然。</p> <p>三、增訂第三項。因該一人股東對董事人選有完全之決定權，又無應予保障之其他股東，故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得不置監察人，如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做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p> <p>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p> <p>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p> <p>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p> <p>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p> <p>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p>	<p>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鑒於實務上，甚少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因欠缺透明度，易生弊端，又比較法上，無記名股票制度亦已逐漸遭到汰除，另為落實建構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法令體系，並有助於我國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之第三輪相互評鑑，「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 24 項建議中，要求將</p>

<p>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p> <p>*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本法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配合刪除</p>		<p>明。</p> <p>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p> <p><u>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u></p>	<p>無記名股票納入管制或廢止，以減少無記名股票被作為洗錢工具之風險，爰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自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起，公司不得再發行無記名股票（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基此，第六款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 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p> <p>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情形，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p> <p>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p>	<p>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 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p> <p>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情形，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p> <p>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轉換前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明定於第一項。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櫃）掛牌時，其原為面額股或無面額股者，可續維持，不強制轉換。惟一旦公開發行後，則不得轉換，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併為敘明。</p>

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不得行使股東權，直至換取新股票為止。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發，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不得行使股東權，直至換取新股票為止；公司應將不得行使權利期間股東應受領之分配予以提存。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三、公司從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明定於第二項。

四、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已印製之票面金額股股票之每股金額，自股東會決議轉換之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明定於第三項。

五、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關於公司通知各股東換取相關事宜，明定於第四項。

六、鑒於國外少見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可自由互轉之立法例，且自由互轉將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爰本法採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

			為票面金額股，明定於第五項。
<p>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印製股票者</u>，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印製股票者</u>，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經登錄之股份，其已發行之實體股票失其效力。</u></p> <p><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u>，其轉讓非經受讓人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生轉讓之效力。</p>	<p>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u>前項公司未印製股票者</u>，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經登錄之股份，其已發行之實體股票失其效力。</u></p> <p><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u>，其轉讓非經受讓人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生轉讓之效力。</p>	<p>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為票面金額股，明定於第五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減少股東承擔遺失實體股票之風險，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均得免印製股票，爰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刪除「公開」二字，並移列第一項。</p> <p>三、區分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印製股票者，應或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事宜，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印製股票者，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明定經登錄之股份，其已發行之實體股票</p>

			<p>失其效力，爰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並移列第二項。</p> <p>四、另股票無實體化所涉公司股務相關事務，因甚繁雜且具專業性，增訂第三項，明定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非經受讓人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生轉讓之效力。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票轉讓作業本應回歸由股東洽發行公司辦理，發行公司於審查相關文件或稅單後自行辦理帳務調整或移轉；至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股票則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帳，併為敘明。</p>
第一百六十二條 <u>發行股票之公司</u>	第一百六十二條 <u>發行股票之公司</u>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票應編號，載	一、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已

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

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

明左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惟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實務上已無信託投資公司在營業，爰僅以銀行為股票發行簽證人，並增加「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及放寬股票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法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

<p>公司，證券<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公司，證券<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金額股。為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區分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適用。</p> <p>三、此次修法已刪除無記名股票之規定，自毋庸再區別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爰第二項「記名股票」修正為「股票」。</p> <p>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第三項但書「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常設立研發、生產或行銷等各種功能之從屬公司。企業為留才之需，希望給予其彈性，以安排員工獎酬制度。大型集團企業</p>

<p>本公積之金額。</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u>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資本公積之金額。</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u>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資本公積之金額。</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對集團企業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基於流通性考量，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庫藏股實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u>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u>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常設立研發、生產或行銷等各種功能之從屬公司。企業為留才之需，希望給予其彈性，以安排員工獎酬制度。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企業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基於流通性考量，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p>

<p><u>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u>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u></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u></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p>	<p>一、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修正，第四項之「公告」二字，予以刪除。</p> <p>三、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p>

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供股東進行查閱。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前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前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本項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爰修正第五項。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另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之置放處，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置於其公司之網站，並明定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

四、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限之規定者，應

			處罰緩；解釋上，未通知各股東者，更應處罰，實務執行上亦予以處罰。爰修正第六項刪除「通知期限」等字，以符實際。另對於違反第五項者，亦納入處罰之列，並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緩之規定。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甲案（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p>	<p>一、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定，移至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以書面」之文字。</p> <p>二、修正第二項，增列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之一，可由公司斟酌其設備之是否備妥，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之規定移列第四項第四款，爰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

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配合修正。

四、修正第四項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立法原意係認為若不存在該項各款所列事由時，董事會即「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僅存在該項各款所列事由時，董事會始「得」將股東提案不列為議案，惟現行條文文字無法彰顯立法原意，爰修正第四項本文之文字。
- (二) 配合法制作業，第四項本文「左列」之文字修正為「下列」。
- (三) 本項各款係列舉董事會得將股東提案不列為議案之事由，故增訂第四款規定，包含「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五、第五項未修正。

六、增訂第六項，考量股東提案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董事會未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乙案（增訂第六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六項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將其提案列為議案。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六項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常涉及公司派與市場派經營糾紛，而法院於體制上具有高度獨立性，有利於做出公正判斷；美國法即明定公司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時，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起訴，請求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為落實股東提案權，爰增訂第六項賦予提案股東司法救濟管道。

七、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配合移列第七項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如有股東提案董事會應列入議案而未列入者，是否予以處罰將產生疑義，為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障，爰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一併將此種情形納入處罰。又考量實務上較常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本條之規定，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權分散，保護其

			<p>少數股東更有政策上之需要，爰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罰鍰額度，以收嚇阻成效。</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p> <p>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p> <p>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另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p>

	會。		
<p>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前項股東之召集權，於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過半數者，失其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若其召集股東會仍須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董事會請求，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或依第四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不合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有直接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待請求董事會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可逕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三、為避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僅於發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持股符合規定，惟於發出通知後，即將持股出售，而於</p>

			<p>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其持股並不足法定數，卻仍可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議案之不合理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股東之召集權，於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過半數者，失其效力。</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代理表決權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u>公司印發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p>	<p>一、依法院實務見解，向來肯認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公司印發之」等字。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稱委託書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爰增訂但書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三日</u>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三、考量股務實務作業之需求，第四項「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修正為「股東會開會三日」前」。</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u>令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u>令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p> <p><u>依前項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u>臨時動議提出</u>。</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但書「管道」修正為「方式」；為與本法其他用詞一致，「命其將電子方式」修正為「令其將電子方式」。</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三</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三</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為棄權。</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考量股務實務作業之需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修正為「股東會開會三日前」。</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p>	<p>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p>

	<p>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議事規則，應經股東會決議。</u></p> <p><u>前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首次股東會，不適用之。</u></p>	<p>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u>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u>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u>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u></p>	<p>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參考英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法條例皆要求私人公司最少應置董事一人，美國法、日本法、德國股份法也規定董事人</p>

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設置董事至少一人。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少於五人。

從其規定。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數至少一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允許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其適用情形如下：

（一）本法仍以設董事會並置董事三人為原則，故如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者，應於章程中明定。

（二）如僅置董事一人，以其為董事長，除適用本法有關董事長之規定外，本法處罰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亦適用之。另外，因公司已無董事會，爰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之，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

（三）如僅置董事二人，準用

			<p>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故關於召開董事會等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等規定均準用之；又此時經選任之董事長，即為本法所稱之董事長，適用本法關於董事長之規定，自屬當然。又因本條之公司不限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故公司仍不得以章程排除置監察人之義務。</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又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p>
--	--	--	---

			<p>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經該同意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關於該營業，有行為能力。惟本法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已明文排除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本於同一事理，宜一併排除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之適用，爰修正本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其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p>	<p>甲案（增訂第八項及第九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其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u>公開發行股票</u>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一、依現行規定，董事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部分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等字，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p>

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敘明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名制度。另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公司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名人一旦當選，公司至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即知是否願任，爰刪除該等文件；另「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名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載明被提名人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件」者，基於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公司已有相關資料，亦無必要要求檢附，爰予刪除。

四、第五項序文「左列」，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修正為「下列」。又配合第四項已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本項規定判斷，爰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另配合第四項之修正，第四款「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五、配合第五項修正，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爰刪除第六項。

六、鑒於第一項修正後，所有

者，提名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乙案（增訂第八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八項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名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八項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現行第七項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設計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等資料公告及通知之期限規定置於但書，本文則規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期限規定及配合現行第六項刪除，爰第七項移列第六項，以資兼顧及周延。

七、增訂第七項。提供提名股東於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救濟管道。

八、依現行條文第八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並未處罰，又第五項規定之主體有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爰本

	<p>負責人<u>或其他召集權人</u>違反第二項、<u>第五項、第六項或前項</u>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項增列「其他召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p>
<p>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填補因執行業務職務所受之損害。</p> <p>董事因執行業務被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公司應補助必要費用或賠償其所受損失。但因可歸責於董事自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參考外國立法例，明定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為透明公開，公司應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明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甲案：刪除第二項。</p> <p>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p>	<p>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p>

	<p>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乙案：不修正。</p>	<p>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u></p>	<p>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p> <p>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u></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容許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此種制度下，居住國外之董事，可經常性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違董事應盡之義務，並不妥適，況董事會開會已開放得以視訊會議為之，爰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予以刪除。</p>

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為之。

董事亦得以全體董事之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之召開；普通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特別決議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三、增訂第五項。依現行規定，僅允許董事會以實體集會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而香港法原則上對董事會開會方式允許任何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際開會，但會前須取得全體董事同意；日本會社法亦有類似之規定，爰仿外國立法例，容許多元方式召開董事會，明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以利公司運作之彈性及企業經營之自主。

四、增訂第六項。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倘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此種章程之效果，明定於第六項，視

			<p>為已召開董事會，毋庸實際集會；又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法律效果，亦予明定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p>
<p>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甲案（增訂第三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p> <p>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p> <p><u>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p>	<p>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有關「抄錄」一詞，依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四日商字第八五二〇三五六三號函：「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抄錄股東名簿，其所指之『抄錄』包括影印在內。」為明確計，爰修正第二項增加「複製」之規定。又倘公司之章程及簿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供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查閱、抄錄或複製，以杜爭議。</p> <p>三、現行第三項拆為兩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修正</p>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命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乙案（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第三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

及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第四項增訂未命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處罰類型。

東及債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p><u>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甲案（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p> <p>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有：董事會（第一百七十一條）；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監察人（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四十五條）；重整人（第三百十條）及清算人（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第八十四條）。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p>

	<p>乙案（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p> <p>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u></p> <p>丙案（不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p> <p>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空，爰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三、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明定於第二項。</p> <p>四、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應處罰鍰，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明定於第三項。</p> <p>五、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罰鍰。明定於第四項。</p>
<p>第二百十條之二 董事會應保存並記錄實質受益人資料，備置於本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際洗錢防制體系在近年來</p>

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令公司限期提供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公司不得拒絕或規避。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者，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提供為止。

第一項實質受益人之定義、範圍、認定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機關會同○○○機關及○○○機關定之。

逐漸著重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現行國際間關於洗錢防制之標準，多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於二〇一二年提出的四十項建議內容為主。該等建議內容，旨在要求國家建構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法令體系，並有助於我國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在 FATF 四十項建議中，其中第二十四項建議有關於「法人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並細分為二十四.一至二十四.一五分項建議。其主要內容包括：(公司)法人基本資料之登記與公開、各類型法人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法人須有效掌握其成員背後之實質受益人、確保法人資訊更新之

			<p>及時性與真實性之相關機制、政府(主管機關或執法機關)能及時且有效掌握與取得法人之相關資訊、減少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之風險及國際合作事宜。雖於查察洗錢犯罪過程中，不法資金流向仍為主要，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僅具有輔助功能。然為落實前述建構以風險識別為基礎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體系之國際標準，我國除積極修正相關法令外，並進一步調整眾多實務作法。</p> <p>三、為完善我國洗錢防制法令體系之配套，增訂本條文參考FATF第二十四.一〇項建議，要求「政府應有明確法令，使得主管機關或執法機關可及時取得相關人之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又各國應可以考量國內法制</p>
--	--	--	--

			<p>而選擇不同之立法模式，以達到 FATF 是項要求。考量我國現行公司法關於股東名簿存放之立法體例，係由公司董事會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並搭配股權變動於股東名簿記載之對抗效力；又實質受益人資訊對於洗錢防制之重點在於「及時性」。因此，於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應保存並記錄實質受益人資料，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四、為避免公司不定時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作業負擔，於第二項明定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令公司限期提供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公司不得拒絕或規避。</p> <p>五、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規定者，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p>
--	--	--	--

			<p>按日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提供為止，明定於第三項。</p> <p>六、鑒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及範圍等，涉及未來公司應如何遵行，爰實質受益人之定義、範圍、認定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會同○○○機關及○○○機關定之，明定於第四項。</p>
<p>第二百五條之一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命其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其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p> <p>乙案（不新增）</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律師或會計師。</p> <p>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十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p> <p>(一)董事會負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之良好運作，乃是公司治理之重要基礎。除公司法對於董事會職權有所規定外，證券交易法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等，均有關於董事會之特別規定。</p>

	<p>以上。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p> <p>乙案（不新增）</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三 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p> <p>一、保管公司印章。 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 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 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乙案（不新增）</p>	<p>(二)我國近年來常發生公司違反公司治理爭議事件。因此，迭有論者倡議引進英美法系國家，如英國、新加坡或香港之「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制度。蓋在該國公司之公司秘書不僅對董事提出法制及良善治理之諮詢意見，協助董事善盡職責，並確保董事會之議事與決策能遵循法令外，更能協助建立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提出有效之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作業準則，並加以落實，以協助提升公司經營活動或對外事務的之遵法性。</p> <p>(三)近年來，各國對公司治理事務更加重視，公司秘書角色更貼近於公司治理之專職人員或公司治理長(corporate governance officer)現行公司法雖無公司秘書或公司治理長或公司治理人員之規定，惟實務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p>
--	--	--

			<p>共同訂有「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櫃公司得設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四)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前述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引進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制度，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之職責，主要在於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明定於第一項。雖然本次修正引進此一制度，惟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本法並不強制，可由公司自行決定。</p> <p>三、又鑒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涉及投資大眾，社會對該等公司之公司治理具有較高度之期待。因而就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制度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推動期程，明定證</p>
--	--	--	--

			<p>券主管機關得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命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而其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明定於第二項。</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u>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百四十七條（刪除）</p> <p>丙案（金管會意見） 第二百四十七條刪除並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u>無形資產</u>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一、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公募）特別公司債時，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又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上開規定已將「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p>

			<p>及無形資產」之規定調整為「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又我國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後，公司之無形資產大幅增加，另基於特殊產業之行業特性例如電信業、文創業等，其無形資產之比重甚大，如計算基礎須扣除無形資產，將使公司發行公司債之額度受到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及無形資產」等字。另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募集發行公司債之總額限制雖已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明定，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私募數額仍須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限制。爰修正第一項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適用對象。換言之，公開發行</p>
--	--	--	--

			<p>股票公司私募上開種類公司債仍有舉債額度限制，以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至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公司債則無限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二百五十七條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u>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p> <p>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二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刪除）</p>		<p>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其債券就該次發行總額得合併印製。</p> <p>依前項規定發行之公司債，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單張大面額公司債與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之單張大面額股票均係為降低公司發</p>

		<p>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p> <p>依第一項規定發行公司債時，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有關債券每張金額、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p>	<p>行成本，係我國在上市（櫃）、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前之過渡階段而設。因應目前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本條將無適用之可能，並配合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刪除，爰刪除之。</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十項 <u>公司章程得訂明依第八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十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依第八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u>，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十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現行條文第八項規定，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此係一百年六月修法增訂，當時基於引進新制度之初，故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先行，俟運作一定期間後，再考慮擴大適用範圍。迄今已過六年，企業亦有要求放寬至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聲音，爰修正第八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等字。</p> <p>二、增訂第十項。企業基於經營</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管理之需，常設立研發、生產或行銷等各種功能之從屬公司。企業為留才之需，希望給予其彈性，以安排員工獎酬制度。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企業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基於流通性考量，放寬限制權利新股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p>
<p>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u>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p> <p><u>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p> <p>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p> <p>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p> <p>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p> <p>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p>	<p>一、按現行第一項所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係指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情形；第二項所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係指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釐清。</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第三項「證</p>

	<p>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非公開發行股票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書表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p>
<p>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 公司於○○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本法○○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規定。</p> <p>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為確保○○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使其繼續適用本法○○年一月一日前之規定。</p> <p>三、為配合洗錢防制之需求，減少無記名股票之流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公司於○○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即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p>